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08號

異議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理人 林銘輝

相對人 吳晷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55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755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所投保之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應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健康保險解約金債權，且系爭保單解約金達新臺幣41萬4,964元，若僅以該保單具有健康、醫療保險性質，而認不得終止該保單並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合理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一)異議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

01 所有對全球人壽公司保險契約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
02 司執字第1755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惟經全球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
04 單資料後，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約具有健康險、醫療險
05 之性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標的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06 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
07 實。

08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9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依全
10 球人壽公司114年3月27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示，其上系
11 爭保單詳細資料之「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
12 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欄係記載「是」等字(見本
13 院司執卷第51頁)，又該公司114年10月23日全球壽(保全)
14 字第1141022030號函明確記載：吳君於本公司之保單號碼Z0
15 00000000，主約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有醫療或健康
16 險之性質，依條款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祝壽保險金，給
17 付項目不得單獨保留或解約等語(見本院司執卷第69頁)，
18 是系爭保單主約確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且此健康保險部分不
19 得單獨保留或解約等情，堪以認定。據此，系爭保單既無從
20 於解約時單獨保留健康保險部分，而需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21 同時解約，則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顯同時具備人壽保險、健
22 康保險等契約解約金債權性質，依前揭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
23 定，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4 原裁定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之標的，尚無違
25 誤。

26 (三)然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
27 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
28 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
29 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
30 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
31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

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債權人於「執行標的物」之執行聲請遭駁回後，陳明債務人現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自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發給債權憑證；於債權人已持有債權憑證聲請執行之情形，若不重新發給債權憑證，則應於原債權憑證上註明此次執行之年月日及執行無效果（或部分受償）之意旨，以達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同一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8號裁定同此意旨）。

(四)依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此顯非僅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而係駁回異議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強制執行聲請。然縱異議人請求以系爭保單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乙事，於法有違，不應准許，但依前揭說明，執行法院應先限期命異議人查報相對人財產，異議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則應發給債權憑證，或應於原債權憑證上註明此次執行之年月日及執行無效果（或部分受償）之意旨，而非將異議人所為強制執行聲請全部駁回，否則顯有害異議人據此得依法中斷對相對人債權請求權時效之利益，從而，原裁定將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確有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未合。

異議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薇晴